

#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实管发〔2020〕4号

## 关于印发《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修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修管理规定（试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林业大学  
2020年7月3日

#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仪器设备 维修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保障我校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安全，确保教学、科研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仪器设备是指放置于我校实验室（含校外我校直属管理的实验室），用于教学、科研用途的仪器设备。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维修包括仪器设备的检查、维护保养和修理。

**第四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领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仪器设备维修主体责任。

仪器设备存放的实验室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仪器设备维修的第一责任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和仪器设备领用人是仪器设备维修的直接责任人；仪器设备使用人在发现设备故障后有责任第一时间报告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或仪器设备领用人。

## **第五条 维修要求**

### **一、维修机构选择**

1. 在保修期内的仪器设备，必须选择厂家或保修卡上指定的维修机构进行维修。
2. 超过保修期的仪器设备，原则上应选厂家或保修卡上指定的维修机构进行维修。如果选择其他维修机构，需获得仪器设备存放

实验室所在单位批准，各环节审批人要严格把关维修机构资质证明、维修方案、作业安全隐患、安全保障措施、事故应急预案等方面内容。

## 二、工作要求

1. 进入实验室维修的校外人员，需获得仪器设备所在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批准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2. 维修人员到实验室现场后，设备领用人应主动介绍设备故障情况并全程跟随，做好维修和验收记录。
3. 维修前，维修机构应对仪器设备进行检测判断，对于维修过程中存在爆燃、爆炸、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等风险的仪器设备，严禁在校内进行维修。
4. 设备领用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要提醒维修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安全作业，参与现场维修的所有人员，务必做好个人安全防护。
5. 严禁在实验室内使用明火、易燃易爆等危险气体维修作业。
6. 有使用年限要求的设备，超期后原则上不再批准维修申请；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高能耗以及达不到环保要求的老旧设备，原则上不再批准维修申请。

## 第六条 维修审批

仪器设备的维修由设备领用人提出，须获得仪器设备存放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所在单位的分管领导或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方可进行维修。

## **第七条 维修协议**

仪器设备维修前须签订维修合同(附件1)和维修安全协议(附件2);使用维修机构制式合同和协议的,要确保条款合理,安全责任明确。

**第八条** 未按本规定要求进行仪器设备维修,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设备领用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及实验室所在单位承担相应损失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九条** 放置于野外台站、教学科研基地等校外场所,资产归属学校且用于教学科研用途的仪器设备维修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条** 仪器设备的升级改造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 仪器设备维修合同

甲方：北京林业大学 (合同承办单位：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乙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由乙方承接甲方\_\_\_\_\_设备维修工作，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依据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 1. 基本要求

1.1 经检测，初步判断该仪器设备故障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1.2 乙方承接该仪器设备的维修工作，维修内容为：

\_\_\_\_\_；

1.3 乙方及所派遣的维修工程师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和授权，并提交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1.4 乙方须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各项内容，未经甲方同意，维修项目不得转让、变更；

1.5 维修工作场所：返厂维修或甲方指定地点；

1.6 完成期限：乙方须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该仪器设备的检测、维修、调试、并通过验收。

## 2.维修费用

2.1 仪器设备维修拟需零配件及费用明细表：

序号	零件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合计							

2.2 维修合同总费用：人民币¥ 元。该价格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最终维修费用，包括税费、配件费、安装、调试、差旅费、维修工时费等。

2.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或拒绝付款。

## 3.质量要求

3.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配件）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产品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功能和性能等质量标准；

3.2 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完成并经试运行后，设备运行质量稳定可靠，

其功能、性能、精度等应符合该仪器设备原有的技术参数指标。

#### **4.维修、调试及验收**

4.1 仪器设备在检测、维修、调试过程中，需要双方技术人员在场，并做好维修记录；

4.2 乙方需确保所更换配件为全新合格正品，装配前由双方技术人员确认并验收，所替换下的旧配件由甲方保留，如乙方需回收旧配件，需明确折价\_\_\_\_元回收；

4.3 维修工作完成，经试运行后，由甲方组织验收，特种仪器设备须经第三方检测和计量认证，并签署验收报告；

4.4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_\_\_\_日内重新完成维修与调试并再次验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付款方式**

5.1 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

5.2 经甲方审核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如需预留质量保证金，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5.3 乙方需提供账户信息：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 **6.质保期**

6.1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月内，所维修仪器整体或零件发生非人为因素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无偿维修，维修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_\_\_\_日内完成，同时质保期将顺延\_\_\_\_个月。

6.2 乙方维修不及时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7.双方责任和义务

7.1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如因违反操作规程、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2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

## 8.违约责任

8.1 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任意终止合同；擅自终止合同的一方需支付给对方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8.2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每延期一天需支付合同总价的 3‰的延期违约金，延期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9.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10.其他

10.1 双方另签安全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0.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甲方开票信息

## 附件 2

### 维修安全协议书

编号:

甲方全称: 北京林业大学 (合同承办单位: )

乙方全称:

为了维护双方的合法利益, 保障作业场所人员、设施安全, 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此安全协议书, 并严格遵守:

1.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有关规定。
2. 为确保甲方设施设备及乙方人员物品的安全, 乙方在场地使用期间应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3. 乙方在使用甲方场地期间应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装置, 遵守甲方生产、生活区域各种安全警示标志的提示内容。不得擅自拆除、破坏、损坏、侵占、挪用、遮挡或改造甲方场所设施结构及其配套设备、装置。否则,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重置、修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甲方实验室内维修时, 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4.1 禁止在实验室内使用电气焊、喷灯等明火作业。
  - 4.2 乙方人员应自觉遵守禁烟规定, 严禁在禁烟区域内吸烟或丢弃烟头。
  - 4.3 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入实验室。
  - 4.4 严格遵守学校安全用电管理规定。不得私自使用安装大功率仪器设备(单台单相设备功率高于2KW或三相电源设备), 不得私自接拉、改接电气线路(包括临时性用电与布线)。

4.5 不得在使用场地区域及其周边堆放垃圾、杂物，保持作业场所干净、整洁。

4.6 乙方有义务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并做好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作业。

4.7 乙方必须依法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等，并督促本单位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8 由于乙方责任或过失导致乙方自身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导致甲方以及殃及的其他第三方人员伤亡、设施设备损毁、物品损毁（或降低使用价值）的，乙方须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5. 因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设施、物品损毁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6.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议定。

7.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